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 2013-048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议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13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13:30 在浙江省绍兴县柯桥鉴湖路 1587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方式。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总数（位）	2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36,857,78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38
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位）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表决权数量（股）	213,821,22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5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人数（位）	18
参与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数量（股）	23,036,551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93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副董事长严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股数 (股)	赞成比例 (%)	反对股数 (股)	反对比例 (%)	弃权股数 (股)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关于为公司部分所控股企业提供融资担保议案	236,788,580	99.97	50,500	0.02	18,700	0.01	是
2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36,800,780	99.98	50,500	0.02	6,500	0.00	是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236,800,780	99.98	50,500	0.02	6,500	0.00	是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6,800,780	99.98	50,500	0.02	6,500	0.00	是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36,800,780	99.98	50,500	0.02	6,500	0.00	是
	发行数量	236,800,780	99.98	50,500	0.02	6,500	0.00	是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36,800,780	99.98	50,500	0.02	6,500	0.00	是
	发行股份的限售期及上市安排	236,800,780	99.98	50,500	0.02	6,500	0.00	是
	募集资金数额和用途	236,800,780	99.98	50,500	0.02	6,500	0.00	是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36,800,780	99.98	57,000	0.02	0	0.00	是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236,800,780	99.98	50,500	0.02	6,500	0.00	是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236,800,780	99.98	50,500	0.02	6,500	0.00	是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	236,800,780	99.98	50,500	0.02	6,500	0.00	是



	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236,800,780	99.98	50,500	0.02	6,500	0.00	是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236,800,780	99.98	50,500	0.02	6,500	0.00	是
8	关于重新制定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236,800,780	99.98	50,500	0.02	6,500	0.00	是
9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0,860,051	99.86	50,500	0.12	6,500	0.02	是

备注：由于议案 9 涉及关联交易，关联方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对此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1、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12 月 19 日